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 施工說明書

- 1.0. 工程編號：110年過磷酸鈣第001號。
- 2.0. 工程名稱：過磷酸鈣散裝及包裝倉庫屋頂女兒牆補強工程。
- 3.0. 工程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南堤路二段100號台肥台中廠內。
- 4.0. 工程期限：本工程自本廠通知開工日起90日曆天內完成，星期例假日及風雨天皆不扣除。
- 5.0. 工程圖說：詳附圖1。
- 6.0. 工程範圍：
  - 6.1. 過磷酸鈣包裝/散裝倉庫屋頂女兒牆植筋、組模及灌漿補強。
  - 6.2. 本工程之工料、運費由得標廠商提供，其費用包含至工程總價。
- 7.0. 得標廠商負責範圍：
  - 7.1 投標廠商應詳閱施工說明書及所有圖說附錄，並於施工前親臨本廠勘查，如有疑問，可請本廠指派人員加以說明，對於現有情形與估價有關事項加以明瞭，得標後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加價。
  - 7.2 屋頂女兒牆補強柱間距不大於400 cm，四個角落均須設置補強柱，補強柱底部近女兒牆處預埋2" pvc管，作為屋頂排水使用。
  - 7.3 補強柱尺寸為長30 cm\*寬20 cm\*高60 cm。植筋採#3鋼筋，垂直及水平植筋各6支，植筋深度參照附件1HILTI型錄規定試驗埋深(9 cm)施工，植筋深度不包含屋頂防水保護層及壓牆磚厚度，惟結構體厚度不足時，應保留鋼筋保護層2.5 cm。
  - 7.4 本工程植筋劑採用HILTI HIT-RE 500系列，植筋鑽孔內須清潔乾淨，再將鋼筋置放於鑽孔內，其餘施工法請參照HILTI規定。
  - 7.5 本工程結構體混凝土為設計抗壓強度圓柱試體7天齡期不得低於210kg/cm<sup>2</sup>。
  - 7.6 鋼筋需符合CNS 560 A2006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得標廠商需於施工前提供材料證明、出廠證明及無輻射證明送本公司監造人員備查。
  - 7.7 本工程採用可採用普通模板或清水模板，如採用普通模板須加釘一層防水合板，拆除模板後結構體上之金屬構件須一併清除，並以水漿加以填補，所有拆除餘、廢料須清運乾淨，不得

遺留於本廠內。

- 7.8 施工前須設置安全合格施工架以供施工人員上下屋頂作業。
- 7.9 各種標準、規範及附圖間若有矛盾或不清楚之處，得標廠商應於施工前會同本公司澄清後再進行工作，且得標廠商不得據以作為提出追加金額或其他任何補償之要求。
- 7.10 各項檢試驗等均須知會本公司工程監督人員共同進行，並詳作紀錄備查，所有檢測工作須符合規範要求，留存紀錄後經雙方簽認確認。
- 7.11 本廠所必須執行之各工作項目，如仍有遺漏或未明述，仍應由得標廠商配合提供。
- 7.12 本工程運輸費用均含在工程總價內，其相關作業規定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
- 7.13 其他為配合本工程之事項，均為得標廠商之責任。
- 8.0 施工要點：
  - 8.1 本工程得標廠商須配合本廠排程，經雙方同意通過後之排程據以實施。
  - 8.2 本工程之工作程序及方法，本廠已指定者得標廠商應按指定施工，如無指定時，得標廠商得自行制訂，但應事先與本廠工程監督人員研究並經同意後方得施工。每一工作步驟完成後須經本廠工程監督人員檢驗認可後，方得繼續進行次一步驟。
  - 8.3 本工程所需之一切人工、工具、材料、運什費、起重器具等，除本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得標廠商負擔，並已包括在包價內。
  - 8.4 本工程進行中，如發現任何疑問時，須與本廠工程監督人員聯絡解決，得標廠商不得擅自作主，否則不予認可。
  - 8.5 本工程所需各種材料、設備、機械送達工地在組裝安裝前，必須經本廠工程監督人員檢查認可後方得使用。
  - 8.6 本工程各項施工法除合約規定外，餘均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辦理。
- 9.0 工安環保：
  - 9.1. 得標廠商應遵守法定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之規定。
- 10.0 工程保固：
  - 10.1 本工程保固一年，需繳交 2%保固金及一年保固切結書。
- 11.0 付款辦法：詳投標須知第十二條
- 12.0 工程驗收：
  - 12.1 完成施工說明書各項要求。

13.0 逾期罰款：

本工程每逾期一日完工時，按結算總價 0.3%計罰，其最高逾期罰款金額以百分之貳拾為限。本項罰款應由乙方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甲方繳納。

14.0 工程變更：

14.1. 本廠對本工程各部分有隨時變更計畫或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並不因此影響合約效力。本廠如認為上述工程規範有變更之必要者，一經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即辦理，不得異議。如有增減項目而屬工程報價單之原有項目者，應以工程報價單之單價為準增減款項，如屬新增項目應由雙方議定一合理單價。但如為本工程原目的範圍內之合理變更，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加價。

14.2. 倘因本廠變更計畫，得標廠商須廢棄已完成工程之部分，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由本廠實地查驗後，參照本合約所附工程估價表之單價，或比照訂約時料價計給之。

15.0 其他說明事項：

15.1 得標廠商需指派一位專責督導安衛之合格人員，工地負責人負責施工督導管理及聯繫工作。

15.2 僱用之吊車及吊掛人員必須具備安檢單位檢查合格持有證明者。

15.3 得標廠商機具、物品攜帶出廠時，須填妥出廠證，由得標廠商簽章經承辦單位工程協調人員及主管核章後交由門警驗放。

15.4 本工程施工期間應保持工作場所清潔乾淨。

15.5 本工程於拆裝如須拆及其他設施時，須經本廠工程監督人員同意後方可施作，並應負責復原。

15.6. 本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工程慣例辦理。